

债券代码：1780060.IB
127483.SH

债券简称：17 宝城投债
PR 宝城投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
| 一、债券名称..... | 4 |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 4 |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4 |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6 |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 6 |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 6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7 |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 9 |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3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3 |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 13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4 |
| 一、担保增信情况..... | 14 |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 14 |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19 |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19 |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9 |
| 三、相关当事人..... | 20 |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20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7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 债券简称 | 代码 |
|------------------------------|--------------------------------------|
| 17宝城投债（银行间债券）， PR宝城投（上交所） | 1780060.IB（银行间债券）， 127483.SH（上交所）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陕西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257号），同意陕西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8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 3、发行价格：100元。
- 4、债券期限：期限7年。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票面利率：5.05%。
- 8、起息日：2017年4月18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5 亿元用于宝鸡市南客站片区明星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增进”）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评估结果，中债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实力极强，其担保有效提升了“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本息偿还的安全性。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宝鸡市南客站片区明星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2.9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位于宝鸡市行政区域内，以供热、供水、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为主，为城市提供公用事业运营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建设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对于当地经济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影响，对宝鸡市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基础保障功能。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还包括房屋销售、工程施工以及土地开发等，其中房屋销售主要系保障性住房的销售。

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79.27亿元，净资产141.84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32亿元，净利润1.25亿元。发行人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7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亿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供热 | 70,379.30 | 28.66 | 73,013.63 | 22.17 | -3.61 |
| 供水 | 23,344.31 | 9.51 | 16,580.97 | 5.03 | 40.79 |
| 公共交通服务 | 15,777.26 | 6.43 | 18,932.53 | 5.75 | -16.67 |
| 房屋销售 | 38,071.90 | 15.51 | 62,810.38 | 19.07 | -39.40 |
| 天然气销售 | 4,249.92 | 1.73 | 4,523.15 | 1.37 | -6.04 |
|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 1,805.77 | 0.74 | 2,176.64 | 0.66 | -17.04 |
| 工程施工收入 | 7,468.77 | 3.04 | 11,100.18 | 3.37 | -32.71 |
| 货物销售 | 70,634.05 | 28.77 | 123,202.68 | 37.41 | -42.67 |
| 其他 | 13,813.15 | 5.63 | 16,989.50 | 5.16 | -18.70 |
| 合计 | 245,544.44 | 100.00 | 329,329.66 | 100.00 | -25.44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供热 | 73,323.92 | 29.20 | 71,275.89 | 22.02 | 2.87 |
| 供水 | 21,208.00 | 8.44 | 12,884.97 | 3.98 | 64.59 |
| 公共交通服务 | 27,106.47 | 10.79 | 32,245.08 | 9.96 | -15.94 |
| 房屋销售 | 37,094.58 | 14.77 | 56,053.03 | 17.32 | -33.82 |
| 天然气销售 | 4,289.91 | 1.71 | 4,167.54 | 1.29 | 2.94 |
|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 899.50 | 0.36 | 1,180.22 | 0.36 | -23.79 |
| 工程施工收入 | 3,238.98 | 1.29 | 8,533.83 | 2.64 | -62.05 |
| 货物销售 | 70,060.02 | 27.90 | 122,314.83 | 37.79 | -42.72 |
| 其他 | 13,915.78 | 5.54 | 15,004.20 | 4.64 | -7.25 |
| 合计 | 251,137.17 | 100.00 | 323,659.59 | 100.00 | -22.41 |

供水营业收入增加 40.79%，营业成本增加 64.59%，主要系自来水销售与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加以及相关原水和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房屋销售营业收入减少 39.40%，营业成本减少 33.82%，主要系以前年度项目基本进入销售尾声，新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当年确认收入较少所致。工程施工营业收入减少 32.71%，营业成本减少 62.05%，主要系子公司热力公司的供热管网工程、自来水公司的给水安装工程收入以及宝泰达产业公司的代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工程量较少所致。货物销售营业收入减少 42.67%，营业成本减少 42.72%，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区域信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依据要求强化了风险管理措施，决定压缩部分低毛利品类销售业务所致。

3、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53,197.36 | 339,517.18 | -25.42 |
| 营业成本 | 253,288.78 | 328,134.06 | -22.81 |
| 其他收益 | 87,132.20 | 149,642.06 | -41.77 |
| 营业利润 | -18,859.41 | 47,706.52 | -139.53 |
| 利润总额 | 26,360.65 | -1,263.79 | 2,185.84 |
| 净利润 | 12,543.28 | 13,118.30 | -4.38 |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32 亿元，同比减少 25.42%；营业成本 25.33 亿元，同比减少 22.81%。2022 年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 8.71 亿元，同比减少 41.77%，主要系当年收到的运营补贴、热力项目配套

费和城市公共交通政策补贴减少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89 亿元，同比减少 139.53%；利润总额 2.64 亿元，同比增加 2,185.54%；净利润 1.25 亿元，同比减少 4.38%。其中，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其他收益规模减少，且计提西安奇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规模较大所致；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鸡市盘龙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逾期债务已完成支付，从而冲回预计负债 4.52 亿元。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同期变化 |
|-------------|--------------|--------------|------------|
| 货币资金 | 311,592.31 | 423,423.93 | -26.4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21.63 | 4,490.28 | -48.30 |
| 应收票据 | 9,838.77 | 17,503.10 | -43.79 |
| 应收账款 | 28,615.36 | 56,708.71 | -49.54 |
| 其他应收款 | 1,047,496.21 | 748,778.24 | 39.89 |
| 债权投资 | 92,402.06 | 204,341.27 | -54.7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7,755.10 | 116,334.81 | 327.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7,628.76 | 101,121.38 | 75.66 |
| 使用权资产 | 361.22 | 678.77 | -46.78 |
| 无形资产 | 105,662.48 | 34,759.33 | 203.98 |
| 商誉 | 538.20 | 11,848.27 | -95.4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587.67 | 3.08 | 669,417.86 |
| 资产总计 | 5,792,663.52 | 5,242,592.92 | 10.49 |
| 短期借款 | 329,330.50 | 227,100.00 | 45.02 |
| 应付账款 | 145,445.86 | 86,391.17 | 68.36 |
| 预收款项 | 346.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806.16 | 2,649.59 | 43.65 |
| 其他流动负债 | 5,059.23 | - | - |
| 租赁负债 | 356.49 | 678.77 | -47.48 |
| 预计负债 | 113.37 | 45,311.84 | -99.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368.82 | 11,781.42 | 55.9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600.39 | 7,528.56 | 27.52 |
| 负债合计 | 4,374,227.54 | 4,052,089.84 | 7.95 |
| 净资产 | 1,418,435.98 | 1,190,503.08 | 19.15 |
| 营业收入 | 253,197.36 | 339,517.18 | -25.42 |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同期变化 |
|---------------|------------|-------------|--------------|
| 净利润 | 12,543.28 | 13,118.30 | -4.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657.31 | -119,193.68 | 132.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42.89 | -17,921.62 | -333.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29.38 | -59,914.78 | 79.5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314.96 | -197,030.07 | 73.96 |
| 资产负债率(%) | 75.51 | 77.29 | 下降 1.78 个百分点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9.27 亿元，资产规模较上年增加 10.4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8.30%，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3.7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贴现所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9.54%，主要系应收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销售、工程进度款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9.89%，主要系新增宝鸡市高铁新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指挥部款项所致；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54.78%，主要系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减少所致；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27.86%，主要系新增宝鸡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宝鸡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75.66%，主要系新增宝鸡鼎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6.78%，主要系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所致；商誉较上年末减少 95.46%，主要系计提对西安奇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69,417.86%，主要系新增对外带息借款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437.42 亿元，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7.95%。其中，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5.03%，主要系当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8.36%，主要系子公司智宝安公司 2022 年购买停车位特许经营权未付款形成的新增应付账款 7.17 亿元所致；新增预收款项科目余额 346.11 万元，系当年新增预收房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3.65%，主要系当年新增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新增其

他流动负债余额 5,059.23 万元，为当年新增待转销项税额；租赁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7.48%，主要系当年长期租赁负债减少所致；预计负债减少 99.75%，主要系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逾期借款实际偿还，相关预计负债冲销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91%，主要系当年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43%，主要系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3.79%，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小，同时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 亿元，净流出规模较上年减少 79.59%，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兑付“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本金 1.6 亿元，利息 2,424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79.27 亿元，本年较上年增加了 10.49%；负债总额为 437.42 亿元，本年较上年增加了 7.95%。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 304.83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流动负债 139.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4%。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32 亿元，同比减少 25.42%；营业成本 25.33 亿元，同比减少 22.81%。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2.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85.84%；净利润 1.25 亿元，较上年减少 4.38%。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当年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陕西

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宝鸡市盘龙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逾期债务已完成偿付，从而冲销预计负债余额 4.52 亿元并冲减当年营业外支出 4.52 亿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5.51%，较上年末下降 1.78 个百分点。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收入来源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19，速动比率为 1.12，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流动负债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

整体而言，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比有所好转，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是宝鸡市供热、供水等公用事业运营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本报告期内，宝鸡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持续获得外部支持。同时，发行人也存在资产流动性弱、基础设施项目收入确认时间不确定、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大、对外担保规模大、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较多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已于 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资金中 5 亿元用于宝鸡市南客站片区明星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2.9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2022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一、担保增信情况

“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增进”）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债增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担保实力极强，其担保有效提升了“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本息偿还的安全性。

担保人 202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TJAB1B0001）。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资产总计 | 147.46 | 162.08 |
| 股东权益合计 | 110.01 | 122.44 |
| 资产负债率 | 25.40 | 24.46 |
| 营业收入 | 13.75 | 13.01 |
| 营业利润 | 8.47 | 7.42 |
| 利润总额 | 8.47 | 7.42 |
| 净利润 | 7.08 | 6.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 | 3.93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稳定盈利，担保人资信水平和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正常，偿债保障措施具有有效性。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按时兑付“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本金 1.6 亿元，利息 2,424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7 宝城投债/PR 宝城投”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底，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8.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 亿元。主要是为对宝鸡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鸡市蟠龙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宝鸡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文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等宝鸡市国有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与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纠纷，涉及金额 0.47 亿元。发回宝鸡中院重审。

2.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涉及金额 0.37 亿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3.与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涉及金额 0.73 亿元。正在执行中。

4.发行人子公司宝鸡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涉及金额 0.2 亿元及利息 39.6 万元。正在执行过程中。

5.发行人子公司中宝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为原告，涉及金额 1.18 亿元。判决书已生效，现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6.发行人子公司宝鸡市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和陕西德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为原

告，涉及金额 2 亿元。正在执行中。

7.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西安民间金融街再贷款有限公司和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0.77 亿元。已立案强制执行。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内，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内，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1.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西安民间金融街再贷款有限公司和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对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合同纠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3.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和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民间金融街再贷款有限公司和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做出二审判决。

4.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

5.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宝鸡华夏（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法院将进行重审。

6.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对外公布《关于2022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及附注的更正公告》，更正报告中的数据。

债权人国开证券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发布债权人代理临时事务报告，并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进行持续关注。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